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iahong Dental Co., Ltd.
注册资本	7,702.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301B、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301B、401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号码	0755-27953987
传真号码	0755-84276756
公司网址	http://www.jhteeth.com
电子邮箱	frankgao@jhteeth.com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医学模型设计与制作、教育培训、会务服务。医疗器械 I 类、II 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与研究开发；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口腔科材料、口腔科设备和器具批发及零售业务（按经营许可证项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销售（按经营许可证项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生产（按生产许可证项目）；数字信息技术与通信产品、数控加工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生产、进出口贸易。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1、2001 年 12 月，家鸿义齿成立

2001 年 12 月 7 日，王蓉、王登均签署了《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王蓉出资 45.00 万元、王登均出资 5.00 万元共同设立家鸿义齿，注册资本于两年内分两期缴足，首期出资 50%。

2001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1）会验字第 534C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期出资 25.00 万元进行了验证，其中王蓉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王登均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2001 年 12 月 27 日，家鸿义齿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家鸿义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蓉	货币	45.00	22.50	90.00
2	王登均	货币	5.00	2.50	10.00
合计		—	50.00	25.00	100.00

2、2002 年 12 月，缴足注册资本

2002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岳华验字（2002）第 55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二期出资 2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其中王蓉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王登均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9 日，家鸿义齿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蓉	货币	45.00	45.00	90.00
2	王登均	货币	5.00	5.00	10.00
合计		—	50.00	50.00	100.00

3、200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1 日，家鸿义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登均将其持有家鸿义齿 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 万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斌，王蓉同意放

弃对前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2 月 21 日，王登均与王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05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5)深证内陆字第 1803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2005 年 2 月 22 日，家鸿义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王蓉、王斌签署了《章程修正》。

2005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向家鸿义齿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	45.00	90.00
2	王斌	货币	5.00	10.00
合计		—	50.00	100.00

4、200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8 日，家鸿义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 2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勇乾，同意王斌将其持有家鸿义齿 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珺，王蓉、王斌均相互同意放弃对前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股权转让事项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 日，王蓉与张勇乾、王斌与李珺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分别出具了(2008)深证字第 108767 号、(2008)深证字第 108768 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08 年 12 月 1 日，王蓉、张勇乾、李珺签署了新《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向家鸿义齿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	35.00	70.00
2	张勇乾	货币	10.00	20.00
3	李珺	货币	5.00	10.00
合计		—	50.00	100.00

5、201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 日，家鸿义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家鸿义齿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774.29 万元，其中股东王蓉以固定资产增资 507 万元，张勇乾以货币增资 144.86 万元，李珺以货币增资 72.43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公司章程。根据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玄评字（2011）第 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14 日，王蓉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507.39 万元。

2011 年 6 月 22 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1）6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家鸿义齿已收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24.29 万元，其中张勇乾以货币出资 144.86 万元，李珺以货币出资 72.43 万元，王蓉以实物出资 507.39 万元，其中 507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0.39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实物	542.00	70.00
2	张勇乾	货币	154.86	20.00
3	李珺	货币	77.43	10.00
合计		—	774.29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本次增资中王蓉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包括评估值为 1,234,800 元的代垫装修费债权、评估值为 490,000 元的用友财务软件，以及其他办公用品、设备，其中代垫装修费的有关发票、收据不全，用友财务软件并未实际交付，另有其他作为出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与实际价值差异 160,717.53 元，因此，王蓉的本次出资存在与实际不符以及出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

就王蓉存在的上述出资瑕疵，2014 年 7 月 1 日，家鸿义齿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股东以货币补足/替换固定资产出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蓉以货币出资 1,234,800 元替换原用于出资的代垫装修费 1,234,800 元，并以货币出资 490,000 元补足未实际交付的用友财务软件以及以货币出资 160,717.53 元补足其他固定资产的出资差额，前述需替换及补足的出资合计为 1,885,517.53 元；并同意豁免王蓉本次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违约责任。2014 年 7 月 9 日，王蓉向家鸿义齿缴纳了 1,885,517.53 元出资替换和补足款。

2015 年 7 月 28 日，王蓉出具了《关于向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补足出资的承诺函》，承诺：“1、如任何有权机关认定本人尚有未缴纳的注册资本需要补足或存在出资瑕疵需要替换，本人承诺将即刻依法、足额向公司缴纳该等注册资本金。2、届时，如任何有权机关就本人出资与实际不符及未足额缴纳出资问题而对本人处以罚款等，本人承诺将即刻缴纳相应款项。3、如果公司因本人的上述出资问题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确保公司及除本人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2020 年 11 月 2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89 号”《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王蓉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向家鸿义齿缴存 1,885,517.53 元，以补足原实物出资瑕疵；王蓉补足出资后，家鸿义齿实收资本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6、2012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8 日，家鸿义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的 12.24%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94.77 万元）以 94.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金龙，并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日，王蓉、张勇乾、李珺、谢金龙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4 日，王蓉、谢金龙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81270 号]，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12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实物	447.23	57.76
2	张勇乾	货币	154.86	20.00
3	谢金龙	货币	94.77	12.24
4	李珺	货币	77.43	10.00
合计		—	774.29	100.00

7、201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4 日，家鸿义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王蓉以 790.2540 万元认购新增的 790.2540 万元出资额，张勇乾以 627.9353 万元认购新增的 627.9353 万元出资额，李珺以 590.7128 万元认购新增的 590.7128 万元出资额，谢金龙以 408.0744 万元认购新增的 408.0744 万元出资额，曾胜山以 83.0235 万元认购新增的 83.0235 万元出资额，并同意就相关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13 日，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晨耀验字（2012）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家鸿义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实物	1,237.4840	37.7940
2	张勇乾	货币	782.7953	23.9073
3	李珺	货币	668.1428	20.4057
4	谢金龙	货币	502.8444	15.3574
5	曾胜山	货币	83.0235	2.5356
合计		—	3,274.2900	100.0000

根据李珺、郑文的访谈纪要及李珺与郑文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以及李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代郑文持有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2012 年 7 月，郑文经朋友李珺介绍拟投

资家鸿义齿，为了持股便利，在家鸿义齿本次增资中，郑文委托李珺以李珺名义对家鸿义齿增资 474.4217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李珺实际持有家鸿义齿 5.9164% 股权，郑文以李珺名义实际持有家鸿义齿 14.4893% 的股权。

根据王蓉、张勇乾、谢金龙、李珺、郑文、曾胜山的访谈纪要及上述人员共同作出的确认，由于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对公司经营具有贡献，根据前述人员协商达成的安排，郑文、张勇乾及王蓉分别提供 1,200 万元、1,000 万元及 300 万元即合计 2,500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根据各方的贡献程度分配资金，其中 790.2540 万元作为王蓉的增资款，627.9353 万元作为张勇乾的增资款，474.4217 万元作为郑文的增资款，408.0744 万元作为谢金龙的增资款，116.2911 万元作为李珺的增资款，83.0235 万元作为曾胜山的增资款。上述人员确认上述安排真实，相关增资行为已完成，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8、2014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8 日，家鸿义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珺将其所持家鸿义齿 14.4893% 股权（对应出资额 474.4217 万元）以 474.4217 万价格转让给郑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相关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9 日，李珺与郑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4）深证字第 39285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4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实物	1,237.4840	37.7940
2	张勇乾	货币	782.7953	23.9073
3	谢金龙	货币	502.8444	15.3574
4	郑方	货币	474.4217	14.4893
5	李珺	货币	193.7211	5.9164
6	曾胜山	货币	83.0235	2.5356
合计		—	3,274.2900	100.0000

根据李珺、郑文、郑方的访谈纪要，郑文与李珺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

《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协议》，郑文与郑方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以及郑方出具的《关于代郑文持有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李珺个人原因提出与郑文解除代持关系，基于郑方系郑文的亲属且长期居住在深圳的原因，为了持股便利，郑文转而委托郑方代其持有家鸿义齿的股权。因此，郑方未向李珺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在上述文件中李珺确认并承诺，其对代郑文持有的家鸿义齿的股权无任何权益上的争议或纠纷，对委托持股以及解除委托持股行为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行为符合事实，且不存在隐瞒、遗漏或者虚假陈述的情形。

9、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6 日，家鸿义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君同投资以 337.23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337.23 万元出资额，谢金龙以 112.41 万元认购家鸿义齿新增的 112.41 万元出资额，并同意就相关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14）87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家鸿义齿分别收到股东君同投资缴纳的增资款 337.23 万元，谢金龙缴纳的增资款 112.4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实物	1,237.4840	33.2306
2	张勇乾	货币	782.7953	21.0207
3	谢金龙	货币	615.2544	16.5216
4	郑方	货币	474.4217	12.7398
5	君同投资	货币	337.2300	9.0558
6	李珺	货币	193.7211	5.2021
7	曾胜山	货币	83.0235	2.2295
合计		—	3,723.9300	100.0000

根据王蓉、谢金龙、高峰的访谈纪要及上述人员的确认，考虑到谢金龙、高峰作为高管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上述增资过程中，谢金龙直接对家鸿义齿增资

112.41 万元及通过君同投资对家鸿义齿增资 112.41 万元、高峰通过君同投资对家鸿义齿增资 67.446 万元，上述增资款合计 292.266 万元全部来源于当时的控股股东王蓉的赠与，各方均确认该赠与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0、2014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4 日，家鸿义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 5%股权（对应出资额 186.1965 万元）以 1,46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信德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7 月 7 日，王蓉与安信德摩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40707129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

2014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实物	1,051.2875	28.2306
2	张勇乾	货币	782.7953	21.0207
3	谢金龙	货币	615.2544	16.5216
4	郑方	货币	474.4217	12.7398
5	君同投资	货币	337.2300	9.0558
6	李珺	货币	193.7211	5.2021
7	安信德摩	货币	186.1965	5.0000
8	曾胜山	货币	83.0235	2.2295
合计		—	3,723.9300	100.0000

11、2014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家鸿义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勇乾将其持有家鸿义齿 21.02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82.7953 万元）以 1,996.96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方，同意股东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6.1965 万元）以 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方；同意股东谢金龙将其持有家鸿义齿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6.1965 万元）以 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方；同意股东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 1.68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2.6737 万元）以 62.67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安信德摩，其他股东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24 日，张勇乾、王蓉、谢金龙、郑方、安信德摩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股权交易见证书》（Z2014120583 号）、《股权交易见证书》（JZ2014120582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

2014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方	货币	1,629.6100	43.7605
2	王蓉	货币、实物	802.4175	21.5476
3	谢金龙	货币	429.0579	11.5216
4	君同投资	货币	337.2300	9.0558
5	安信德摩	货币	248.8700	6.6830
6	李珺	货币	193.7211	5.2021
7	曾胜山	货币	83.0235	2.2295
合计		—	3,723.9300	100.0000

根据郑文的说明及郑文、郑方的访谈纪要，郑方本次受让张勇乾、王蓉、谢金龙的前述股权系根据郑文指示代郑文持有，其所用于支付受让股权的款项均由郑文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方代郑文持有家鸿义齿 43.7605%股权。

根据王蓉、安信德摩确认，由于王蓉 2014 年 7 月以 1,464.75 万元的价格向安信德摩转让了家鸿义齿 5%股权（对应出资额 186.1965 万元），而本次股权转让后王蓉将不再为家鸿义齿实际控制人，双方协商后决定对 2014 年 7 月转让价格进行调整，故王蓉以 62.67 万元的价格将 62.67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信德摩，双方确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郑文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款项超过上述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郑文、张勇乾、王蓉、谢金龙等人的确认及访谈记录，郑文支付价款超过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系股东之间的往来款，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郑文与王蓉、谢金龙等公司在册股东之间的往来款已经结清，各方确认对家鸿义齿的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2、2015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家鸿义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安信德摩向家鸿义齿出资 1,437.33 万元认购家鸿义齿新增的 234.1879 万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对以上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因本次增资而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义验字（20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家鸿义齿已收到安信德摩的投资款 1,437.3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34.1879 万元，资本溢价 1,203.1421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家鸿义齿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方	货币	1,629.6100	41.1713
2	王蓉	货币、实物	802.4175	20.2727
3	安信德摩	货币	483.0579	12.2042
4	谢金龙	货币	429.0579	10.8399
5	君同投资	货币	337.2300	8.5200
6	李珺	货币	193.7211	4.8943
7	曾胜山	货币	83.0235	2.0976
合计		—	3,958.1179	100.0000

13、2015 年 5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5 月 15 日，曾胜山与君同投资签署了《入伙协议》，约定曾胜山以其持有的家鸿义齿 2.0976%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83.0235 万元）作为出资认缴君同投资的 83.0235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5 月 20 日，王蓉、郑方与谢金龙签署了《深圳市瀚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王蓉、郑方与谢金龙分别以其持有的家鸿义齿 20.2727%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802.4175 万元）、41.1713%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629.61 万元）、10.839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29.0579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瀚泓投资。

2015 年 5 月 21 日，家鸿义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蓉、郑方、谢金

龙以其各自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作为出资设立瀚泓投资，股东曾胜山以其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作为出资认缴君同投资的增资，其他股东均相互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22日，谢金龙、王蓉、郑方与瀚泓投资，曾胜山与君同投资分别就前述股权出资事项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交易见证书》(Z2015050817号)、《股权交易见证书》(JZ201505818号)，对谢金龙、王蓉、郑方因股权出资而向瀚泓投资转让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曾胜山因股权出资向君同投资转让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2015年5月22日，谢金龙、王蓉、郑方与瀚泓投资，曾胜山与君同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瀚泓投资无需向谢金龙、王蓉、郑方支付股权对价，君同投资无需向曾胜山支付股权对价。

2015年5月2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家鸿义齿因股东前述股权出资导致的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瀚泓投资	货币、实物	2,861.0854	72.2840
2	安信德摩	货币	483.0579	12.2042
3	君同投资	货币	420.2535	10.6175
4	李珺	货币	193.7211	4.8943
合计		—	3,958.1179	100.0000

根据郑文与郑方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协议》，以及双方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的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份额交易见证书》(JZ2015050816号)见证的《深圳市瀚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书》，郑方将其代郑文持有的瀚泓投资56.9578%的出资份额以1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郑文，瀚泓投资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于2015年5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郑文与郑方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根据郑文与郑方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协议》，以及郑方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代郑文持有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以及郑文、郑方的访谈纪要，双方确认并承诺，郑方对代郑文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无任何权益上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对委托持股以及委托持股解除行为没有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行为符合事实、不存在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的情形。

14、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441ZB46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8,222,223.18 元。

2015 年 7 月 25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33 号”《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家鸿义齿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593.15 万元。

2015 年 7 月 25 日，家鸿义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家鸿义齿的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瀚泓投资、安信德摩、君同投资、李珺 4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27 日，家鸿义齿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222,223.18 元为基准，按 1.0397: 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441ZB0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	72.2840
2	安信德摩	683.44	12.2042
3	君同投资	594.58	10.6175
4	李珺	274.08	4.89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600.00	100.00

15、2015 年 12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挂牌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17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66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登北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6000001438），确认根据公司的申请，中登北分公司发行业务部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对公司的股份初始登记，已登记股份总量为 56,000,000 股。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家鸿口腔，证券代码：834566。

16、2016 年 4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拟向不超过 2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1,288 万股，其中拟向泰康拜博发行 988 万股股票、向吴迪发行 30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86.16 万元。

2016 年 3 月 2 日，致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100 号”《验资

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吴迪、泰康拜博缴纳出资合计 58,861,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880,000.00 元，溢缴出资合计 45,981,6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3 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2016 年 3 月 21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27 号]，对公司本次发行 12,880,000 股股票的事宜予以确认。

2016 年 4 月 11 日，中登北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12,880,000 股。

2016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40	58.7675
2	泰康拜博	988.0000	14.3438
3	安信德摩	683.4352	9.9221
4	君同投资	594.5800	8.6321
5	吴迪	300.0000	4.3554
6	李珺	274.0808	3.9791
合计		6,888.0000	100.0000

根据吴迪及郑文确认，吴迪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主要来源为郑文提供的借款，该等借款已于 2017 年 4 月全部归还，双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7、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向不超过 35 名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1,021.32 万股，每股价格为 14.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827.525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方式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华泰瑞合	现金	5,510,400	80,000,000
2	珠海铎盈	现金	2,066,400	30,000,000
3	分享投资	现金	1,316,400	19,111,495
4	杭州南海	现金	1,320,000	19,163,760
合计			10,213,200	148,275,255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致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6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华泰瑞合、珠海铎盈、分享投资、杭州南海缴纳的认购价款合计 148,275,255.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213,200.00 元，溢缴出资合计 138,062,055.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2016 年 12 月 19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36 号]，对公司本次发行 10,213,200 股股票的事宜予以确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 月 5 日，中登北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10,213,2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40	51.1789
2	泰康拜博	988.0000	12.49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安信德摩	683.4352	8.6409
4	君同投资	594.5800	7.5175
5	华泰瑞合	551.0400	6.9670
6	吴迪	300.0000	3.7930
7	李珺	274.0808	3.4653
8	珠海铎盈	206.6400	2.6126
9	杭州南海	132.0000	1.6689
10	分享投资	131.6400	1.6644
合计		7,909.3200	100.0000

18、2017 年 3 月，协议转让股票

2017 年 3 月 21 日，泰康拜博与瀚泓投资、君同投资、安信德摩、李珺、郑文、王蓉、谢金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康拜博以每股 6.33 元的价格分别向安信德摩、李珺、郑文各转让 81.90 万股、32.80 万股、485.30 万股股份。2017 年 3 月 29 日，吴迪通过股转系统向郑文出售公司 1,000 股股票。2017 年 3 月，吴迪通过股转系统以 14.518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杭州南海、分享投资各出售公司 75 万股股票。上述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每股）
1	2017.03.23	泰康拜博	郑文	2,000,000	6.33
2	2017.03.28	泰康拜博	郑文	2,853,000	6.33
3	2017.03.28	泰康拜博	安信德摩	819,000	6.33
4	2017.03.28	泰康拜博	李珺	328,000	6.33
5	2017.03.29	吴迪	郑文	1,000	12.00
6	2017.03.30	吴迪	分享投资	750,000	14.52
7	2017.03.31	吴迪	杭州南海	750,000	14.52

根据中登北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40	51.1789
2	安信德摩	765.3352	9.6764
3	君同投资	594.5800	7.5175
4	华泰瑞合	551.0400	6.96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郑文	485.4000	6.1371
6	泰康拜博	388.0000	4.9056
7	李珺	306.8808	3.8800
8	杭州南海	207.0000	2.6172
9	珠海铎盈	206.6400	2.6126
10	分享投资	206.6400	2.6126
11	吴迪	149.9000	1.8952
合计		7,909.3200	100.0000

19、2017 年 9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7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91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019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4 月，珠海铎盈与盛盈四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铎盈将其持有的公司 206.64 万股股份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盈四号。

2019 年 6 月 25 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40	51.1789
2	安信德摩	765.3352	9.6764
3	君同投资	594.5800	7.5175
4	华泰瑞合	551.0400	6.9670
5	郑文	485.4000	6.1371
6	泰康拜博	388.0000	4.90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李珺	306.8808	3.8800
8	杭州南海	207.0000	2.6172
9	盛盈四号	206.6400	2.6126
10	分享投资	206.6400	2.6126
11	吴迪	149.9000	1.8952
合计		7,909.3200	100.0000

21、2024 年 2 月，回购股份和减资

2023 年 12 月 14 日，申请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盛盈四号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一名股东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9.36 元/股回购盛盈四号持有的公司 2,066,400 股股份，回购总价为 40,005,504 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盛盈四号持有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9,093,2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77,026,800 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盛盈四号就本次回购事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深圳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载明公司注册资本由 7,909.32 万元减少至 7,702.68 万元，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有权至公司办理相关债权债务手续。截至 45 日公告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办理债权债务手续的通知。

2024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和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40	52.5518%
2	安信德摩	765.3352	9.9360%
3	君同投资	594.5800	7.7191%
4	华泰瑞合	551.0400	7.1539%
5	郑文	485.4000	6.3017%
6	泰康拜博	388.0000	5.03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李珺	306.8808	3.9841%
8	杭州南海	207.0000	2.6874%
9	分享投资	206.6400	2.6827%
10	吴迪	149.9000	1.9461%
合计		7,702.6800	100.0000%

三、公司历史上具有对赌协议条款性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及其解除情况

2014 年 7 月 7 日，王蓉与安信德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估值调整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2014 年 12 月 24 日，王蓉与安信德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双方签署的协议中的估值调整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全部解除或终止。

2016 年 7 至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分别与华泰瑞合、珠海铎盈、分享投资、杭州南海签署了《股东协议》，该等《股东协议》中包含股份回购条款。2016 年 9 月至 10 月，瀚泓投资、郑文及吴迪分别与杭州南海、分享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中包含股份回购条款。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前述各方当事人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同意解除或终止原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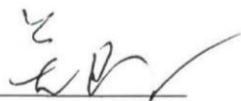
四、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前述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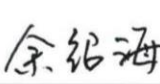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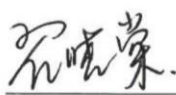

王蓉


谢金龙


高峰


余绍海


陈凯


翟晓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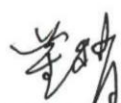

李颖


朱永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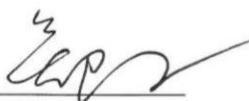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曾胜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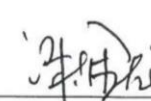

陈姜林


董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文


王蓉


谢金龙


熊伟


高峰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